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張仁康議員

委 員：楊永杰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廖成利議員 (於下午 3 時 09 分出席)

潘國華議員

勞超傑議員

潘志文議員

左滙雄議員

梁美芬議員 (於下午 4 時 38 分離席)

李慧琼議員, JP (於下午 3 時出席，4 時 52 分離席)

蕭婉嫦議員, BBS, JP

任國棟議員 (於下午 2 時 54 分出席)

吳寶強議員

李 蓮議員, MH

莫嘉嫻議員

伍精民議員

何顯明議員, MH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 2 時 50 分出席)

劉偉榮議員, JP

秘 書：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陳麗君議員

王國強議員, SBS, JP

黃以謙議員

<u>列席者：</u>	林鏡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柯佩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伍安玲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五	張瑞宜先生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土地應用)3
議程六至八	黃金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議程八	陳少翰先生	消防處紅磡消防局局長
議程九及十	徐偉祥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九龍城區)
議程十	陸國寶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
	金慧珠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王國強議員及黃以謙議員的通知，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接著，他提出應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蕭婉嫦議員的要求，徵詢委員是否同意將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簡稱食環會)第 18 次會議日期(2011 年 4 月 7 日)與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互換，而蕭婉嫦議員事前已透過秘書處徵得他本人的同意。委員一致同意有關的改動，下一次會議日期正式修訂為 2011 年 4 月 14 日，而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也會相應對調，他請委員謹記正確的截止日期提交文件。

通過第 16 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2011/12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文件第 04/11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柯佩華女士介紹文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建議於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在九龍城區內的主要道路、公園及遊樂場的園圃繼續進行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以提供更優美的環境給九龍城區居民享用。她請各委員審批附件中所載列的 7 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4. 李蓮議員要求康文署於會後提供綠化工程的具體地點供委員參考，避免與綠化總綱圖的工程重疊，同時亦方便委員考慮有關的地點是否適宜進行綠化工程或須另覓地點。
5. 主席詢問署方有否就建議的綠化工程與綠化總綱圖的工程作出協調。
6. 柯佩華女士解釋綠化總綱圖所建議的是全新的綠化工程計劃，而文件所載列的工程為署方在現有的栽種地點所需的植物保養或更換花卉工程，每年署方均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進行有關的工程。
7. 委員一致通過康文署所提交的 7 項地區小型工程及撥款申請，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紅磡分區內主要道路、公園及遊樂場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80,000
何文田分區內主要道路、公園及遊樂場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80,000
土瓜灣分區內主要道路、公園及遊樂場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80,000
龍城分區內主要道路、公園及遊樂場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80,000
和黃公園、海心公園及世運花園等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100,000
九龍寨城公園及賈炳達道公園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180,000
九龍仔公園內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120,000

地區小型工程初步建議進度報告(文件第 05/11 號)

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朱婉君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早前收到委員提交的一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於九龍城太子道西單數號與獅子石道交界行人隧道出口(近 2 號及 2A 小巴站)設置避雨亭。由於委員會於 2010 年 9 月 14 日進行實地視察時，發現避雨亭的位置接近專線小巴站，所以委員會建議先由提交工程建議的委員向專線小巴營辦商反映加設小巴站上蓋的要求。提交工程建議的委員已去信專線小巴營辦商，該營辦商亦已於 1 月 30 日書面回覆委員未有考慮在該處興建小巴站上蓋。因應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回覆，民政處遂把上述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再次提交食環會予委員考慮通過。

9. 主席表示委員曾到現場實地視察，沿太子道西一帶並沒有可供避雨的地方，參與實地視察的委員亦同意有需要設置避雨亭。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二零一一年九龍城區滅蚊運動（第一期）(文件第 06/11 號)

11.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鏡福先生介紹文件。他補充因應 2010 年發生了 4 宗本土登革熱個案，署方會增撥資源以加強監控蚊患，當中包括：

- (i) 由 2011 年 1 月起在全港增加 6 個監察白紋伊蚊的策略性地點，其中一個地點位於九龍城區，覆蓋範圍由土瓜灣至紅磡。他報告九龍城北和何文田在 2010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均為 0%；以及
- (ii) 署方正邀請大廈的管理公司加入通報名單。如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相等於或超逾 20%，署方會通知相關的大廈管理處在大廈當眼位置張貼宣傳單張，通知居民區內的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已超出警戒線及提醒居民加強留意滅蚊及清除積水。現時區內已有 40 多個屋苑加入通報名單，署方請委員鼓勵區內的大廈參加，與各政府部門合力清除蚊患。

12. 楊永杰議員感謝署方過往積極在區內進行滅蚊工作，並同意署方載列在附件的巡視地點。他特別提醒由於樂民區靠近紅燈山，因此蚊患較為嚴重，而該處又分別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康文署等部門共同管理，他希望相關部門在雨季來臨前積極進行滅蚊工作。

13. 蕭婉嫦議員表示預防勝於治療，她贊成署方加強進行滅蚊工作。除此之外，她提出紅磡區內有不少私家街由於業權分散以致無人管理。例如崇志街有回收鋪及洗冷氣機鋪在運作時令行人路面上常有積水，滋生蚊蟲，她希望署方加強該處的滅蚊工作。此外，她同意要鼓勵各大廈居民齊心合力參與控蚊工作。然而，她辦事處所在的馬頭圍大廈有八成住戶已遷出，現時處於無法團、無管理、無清潔的狀態。她近日收到住戶投訴於大廈二樓露天平台發現一些被棄置的花盆及積水，滋生孑孓。她理解該處雖為私人地方，但因應其特殊的情況，希望署方協助在該處噴灑蚊油，徹底杜絕蚊患。

14. 左滙雄議員感謝署方一直十分重視及即時跟進何文田區愛民邨及俊民苑一帶，包括領匯旗下的商場及街市的蚊患黑點。他關注忠義街近何文田配水庫一帶的渠位在署方清理雜物後迅即被枯葉阻塞，以致在雨季容易積水，蚊患情況較為嚴重。此外，他指出俊民苑現正進行大廈維修工程，工程所需的棚架及帆布容易積水，以致滋生蚊患。去年他亦接獲不少居民投訴蚊患比以往嚴重。他促請署方加強巡邏。

15. 潘志文議員關注土瓜灣南選區內私家街的蚊患問題。由於區內的人口密度高，私家街雖屬私人地方，但蚊患及鼠患並沒有國界之分，如署方只在公共街道進行滅蚊及滅鼠工作，根本無法徹底解決問題，嚴重影響環境衛生。所以他再次要求署方關注私家街內滅蚊、滅鼠及恆常街道清潔的工作。

16. 莫嘉嫻議員關注區內空置地盤的蚊患問題。她過往曾反映居民投訴亞皆老街 204 號前民安隊訓練中心地盤積聚枯葉，導致馬頭圍邨近芙蓉樓一帶出現蚊患，惟問題至今依然存在。她希望署方密切監察及敦促有關部門的滅蚊工作。此外，一些蚊患黑點由不同的政府部門管理，例如天光道網球場附近的斜坡由房屋署及康文署管理，雖然滅蚊工作未必由食環署負責，但她希望各部門跟進，合力解決蚊患。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及提問，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滅蚊運動期間會密切留意委員曾提及的蚊患地點，並派員視察跟進；
- (ii) 署方計劃於稍後雨季開始前召開跨部門的地區滅蚊專責小組會議，籲請各相關政府部門／學校管理當局／住宅樓宇的管理團體／私人組織加強防治蚊患措施，並檢討所採取的防蚊策略，力求改善。署方人員若發現蚊患，會即時通知相關的政府部門跟進，並會繼續與各部門攜手合作解決蚊患問題；以及

- (iii) 署方會留意及跟進私家街的蚊患問題。然而，有關的防蚊工作始終需要居民的合作，例如每星期最少一次檢查住所附近是否留下積水。

18. 李慧琼議員提出下列要求(一)區內有很多小巷、後巷、溝渠及草叢容易滋生蚊蟲，如浙江街及落山道大廈之間的後巷，署方應特別加強巡查；(二)希望署方酌情處理一些環境衛生未如理想的私家街的蚊患問題；以及(三)當署方接獲議員及市民有關蚊患黑點的投訴時可在短時間內作出配合，進行滅蚊工作。

19. 張仁康議員表示會積極配合署方滅蚊運動的相關宣傳工作，他查詢署方目前是否已有初步的計劃。

20. 勞超傑議員表示過往多次反映紅磡街市有積水滋生蚊患的問題，惟問題仍未解決。由於紅磡邨及家維邨毗鄰紅磡街市，他要求署方特別注意蚊患問題，以免影響周邊的環境衛生。此外，他反映佛光街公園、和黃公園及紅磡邨二期周邊有蚊患問題，並促請署方落實跨部門的滅蚊運動。

21. 何顯明議員支持署方的滅蚊運動。他表示區內的空置官地雜草叢生及有凹陷的地方積水，以致蚊蟲滋生。有見及此，他建議署方將空置官地納入是次的滅蚊運動。另外，他同意勞超傑議員有關署方應配合康文署在公園進行滅蚊工作的意見，令滅蚊效果更理想。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滅蚊及滅鼠運動開始前，總部會發出文件通知各相關的政府部門，各部門有責任管理其轄下的場所；
- (ii) 如果署方發現已被圍起的政府官地有蚊患問題，會轉交地政總署跟進處理；
- (iii) 現時署方會選擇性擺放誘蚊產卵器的位置，例如居住人口較密集、遊人較多的地點或醫院的周邊範圍。根據過往的經驗，康文署會迅速採取適當的控蚊措施。2010 年內只有一個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 20%的水平，食環署及康文署會繼續攜手合作，進一步完善控蚊工作；
- (iv) 署方希望透過與私人大廈管理處之間的新通報機制，進一步強化防治蚊患工作；

- (v) 紅磡街市地庫出入頻繁，署方會要求承辦商特別留意地庫的情況，盡量清理積水及加強街市的防治蚊患工作；
- (vi) 除了邀請委員參與控蚊的工作外，署方暫時初步計劃在大型屋邨及商場設置展覽攤位及派發宣傳單張，他歡迎張仁康議員稍後向署方提供意見；
- (vii) 如經常有市民反映某些地點有蚊患問題，署方承諾會迅速派員視察。如屬於食環署的管轄範圍，署方會即時作出跟進，否則會盡早通知有關的部門跟進處理，冀合力解決問題；以及
- (viii) 署方一直十分關注落山道後巷的情況，會按情況所需加強該處的潔淨及防治蚊患工作。

23. 任國棟議員提出署方在雨季應留意區內巴士站上蓋有否積聚垃圾及去水位是否有阻塞，以免滋生蚊蟲。另一方面，他查詢署方是否有其管轄範圍的地圖，以便署方能趕及在七日蚊子孵化期內將蚊患問題轉交負責部門跟進，尤其是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的官地。過往民政事務處負責管理紅磡寶其利街與機利士南路交界的一幅空置的官地，該土地被納入勾地表後已交回地政總署。他擔心食環署將蚊患問題轉介至相關部門後，有關部門需要更長的時間方可安排人員處理蚊患，以致錯過滅蚊的時機。另外，不時有市民在黃埔街、鴻光街等大廈後巷放置盛水的器皿，他希望署方在巡查時可一併即時移除。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會留意沿路巴士站上蓋是否有積水。署方人員熟悉哪些地點屬於食環署的管轄範圍，一旦收到市民投訴，除了派員實地視察之外，亦會立即通知個別相關的政府部門。另一方面，食環署人員如在巡邏時發現積水的容器，會移走容器或要求物主自行清理。

25. 主席感謝署方詳細解釋及再次呼籲各委員與食環署緊密配合，推動區內的法團及互助委員會參與滅蚊行動，盡量降低區內的蚊患指數。除此之外，主席呼籲委員踴躍出席 2 月 23 日的衛生清潔巡查。他認為有向食環會提出環境衛生黑點的委員理應親身參與巡查，向其他視察的委員說明問題所在。

跟進 2008 年 11 月 13 日九龍城區議會第七次會議 125/08 號文件及 2010 年 2 月 4 日食環會第十二次會議 10/10 號文件 (文件第 07/11 號)

26. 劉偉榮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黃埔區內居民兩年來非常關注於紅磡至北角渡輪碼頭商鋪開設酒吧所造成的滋擾，並希望在簽訂新租約時能處理有關的問題。他關注產業署將來在安排續租或新租約時，會否只根據其一貫的處理方法

審批，而其他部門則未有知悉居民的關注。他期望部門會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回應。

27. 梁美芬議員反映收到住戶投訴上述酒吧的酒客造成噪音滋擾問題，她亦曾協助不同的投訴者向酒牌局上訴，爭取將該酒吧的售酒時間由凌晨 4 時縮短至午夜 12 時。她認為區內居民的訴求合理，然而即使居民去年曾向酒牌局爭取限制酒吧的售酒時間，酒客喧嘩的問題依然持續困擾居民，因此才提出禁止在分租物業售賣含酒精類飲品。

28.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正就渡輪營運進行招標的工作，因此並不宜派員出席會議，以免影響有關的工作，委員可參考署方的書面回應。

29. 政府產業署高級產業經理(土地應用)3 張瑞宜先生表示現時紅磡(北)碼頭的渡輪營辦牌照將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屆滿。產業署至今仍未收到運輸署的指示有關簽訂碼頭新租約的事宜。署方如日後收到分租該碼頭作商業營運的申請時，除了諮詢相關部門外，亦會透過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屆時委員可提出意見。如果有委員就商鋪售賣的物品或經營模式向產業署提出意見，署方會將有關意見轉交相關部門參考。署方重申不會在事情未獲得妥善解決之前貿然批出有關的分租申請。

30. 主席希望政府部門在處理有關租約事宜時關注居民的訴求，委員亦需繼續監察有關的問題。

要求改善廢物分類回收箱(文件第 08/11 號)

31. 伍精民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三色分類回收桶」(下簡稱回收桶)經常有滿溢及蓋頂鬆脫的情況，並查詢食環署日常的回收工作及當回收桶滿溢時的處理方法，以保持環境衛生。另外，他希望署方就改善回收桶的設計作出回應。

32. 何顯明議員表示有市民反映署方的外判承辦商收集回收桶內廢物的次數不足，以致回收桶爆滿。有私人清潔公司的承辦商需要使用大型膠袋將回收桶外過多的廢物包好，避免廢物在回收桶上積聚。他建議外判服務承辦商可視乎需要增加收集次數。

33.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的回應：

- (i) 署方負責管理公眾地方的回收桶，由署方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收集及處理可循環再造廢物服務。署方現時於九龍城區的公眾地方共設置 60 套回收桶。根據合約要求，承辦商每星期須到各回收

點收集及處理可循環再造廢物不少於一次。如署方發現回收桶有滿溢情況，承辦商除了每星期恆常清理廢物最少一次，亦需在接獲署方通知的三小時內再次前往收集點收集廢物；

- (ii) 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通知承辦商前往滿溢的回收桶收集廢物，按需要增加定期回收的次數、個別回收桶的數目及回收點；
- (iii) 回收桶滿溢主要有兩個原因：(一)由於膠樽體積較大，回收桶會較容易載滿；以及(二)雖然署方已在回收桶附近設置垃圾箱，但仍然有市民將回收桶當作垃圾箱使用。如有需要，署方可根據法例向不依據回收桶分類丟棄垃圾的市民提出檢控；以及
- (iv) 署方已於一月底在全港五十七個試點，包括九龍城區的九龍塘公共運輸交匯處、九龍城碼頭及紅磡碼頭，試用一款新設計的不銹鋼四合一回收箱，以測試其實用性。雖然四合一回收箱的容量較現時的少，但署方已根據現時的收集量調整各分類箱的容量，所以收集塑膠廢物的回收箱容量較收集廢紙及金屬的為大。署方亦正研究在四合一回收箱多加一格用作回收塑膠的可行性。署方將視乎測試結果，稍後會作出檢討。

34.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金華先生補充不銹鋼四合一回收箱已是第五代的回收桶，政府相關部門會不斷改良回收桶的設計以切合市民的需要。如不銹鋼四合一回收箱試用效果理想，可逐步推廣至其他回收點，有助解決塑膠回收箱比較容易損壞的問題。

35. 任國棟議員認為食環署外判服務承辦商如每星期只收集廢物一次，回收箱滿溢的情況在夏季會更為嚴重。另外，他關注玻璃樽比膠樽更為佔用空間，又指出政府已於 2011 年 1 月 15 日在六個屋邨開始玻璃樽回收試驗計劃，他質疑部門為何不在四合一回收箱多加一格回收玻璃樽，並促請部門研究在合適的位置擺放五合一回收箱，推動玻璃樽回收。

36.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回應時指在行人路上加設玻璃樽的回收桶需要考慮對環境造成的滋擾。他指出玻璃樽互相碰撞時會產生噪音，玻璃樽容易碎裂及流出液體。當承辦商員工在收集廢物時，碎片亦有機會刺穿垃圾袋，因而影響環境衛生。就李慧琼議員的查詢，他解釋食環署只負責在行人路擺放回收桶，如其他政府部門已設置回收桶，署方與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合約中亦會包括這些機構，協助他們收集及處理可循環再造廢物服務。

37. 環境保護署黃金華先生表示由於廢紙、廢鐵及廢塑膠有固定的市場需求，香港市場能夠大量吸納這三類廢物。政府一直有研究擴大物料的回收種類，玻璃樽亦在考慮之列。署方會通過與持份者，例如酒店及食肆，合作推行試驗計劃，並會視乎試驗計劃的結果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發展，逐步擴展廢玻璃樽回收。另外，署方的數字顯示直到 2010 年年底，全港共有 42,000 個回收桶，當中包括食環署負責的公眾地方、垃圾站、行人路、康文署設施及郊野公園內的回收桶共有 12,000 個。學校、公共屋邨、政府宿舍、私人屋苑、政府大樓、非牟利機構、工商業樓宇、商場等亦有為數不少的回收箱，廢物回收概念已深入人心。事實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亦有免費提供回收桶予私人屋苑和工商業樓宇，私人屋苑亦可透過業主立案法團向該委員會申請資助。

38. 任國棟議員相信回收玻璃樽時發出聲響等技術性問題可循回收桶的設計方面解決，例如在回收桶加入坑紋或滑輪以減輕聲響，因此他希望環境保護署再作研究。他從網上的資料得悉玻璃內含有稀土成份，可見廢玻璃有一定的價值，若將廢玻璃運往堆填區處理，社會成本可能更大。

39. 李慧琼議員表示過往在不同的層面均有意見要求政府改善回收桶的安排。她認為現時在社區推廣廢物回收及使用回收桶的效果未如理想。她希望準確知悉是否所有九龍城區內的學校、政府部門、非牟利機構及屋邨已擺放回收桶，她要求署方在會後提供確實的數據資料。

40. 環境保護署黃金華先生相信回收玻璃樽所引起的技術性問題應該不難解決。環境保護署一直鼓勵回收不同的物料，當有充足的配套時，署方會考慮將玻璃樽回收試驗計劃擴大。另一方面，他將於會後向食環會提交李慧琼議員要求的數據。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已將環境保護署提供的補充資料以傳閱方式發送給委員參考。)

要求改善九龍城廣場水塔或冷氣機散熱器噪音擾民問題(文件第 09/11 號)

41.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有居民反映在賈炳達道公園休憩時受到九龍城廣場的水塔或冷氣機發熱器所發出的噪音滋擾，希望有關部門跟進改善。

42. 環境保護署黃金華先生表示九龍城廣場天台裝設六組製冷器，當中兩組完全封蓋，有效阻隔所產生的噪音。面對製冷器逐漸老化的問題，商場管理公司亦已在去年 12 月底將其餘四組製冷器的其中一組更換成配備內置隔音設施的全新製冷器，並會視乎新設施的效能表現，計劃逐步更換其餘的製冷器。

43. 吳寶強議員跟進九龍城廣場是否有更換其餘三組舊製冷器的具體時間表。
44. 環境保護署黃金華先生回應指商場管理公司會在評估新設施的效能表現後，才會有更換另外三組舊製冷器的詳細計劃，署方會繼續與商場管理公司保持溝通。
45. 吳寶強議員補充新的製冷器由 2010 年 12 月起開始試驗至今已有兩個多月，他促請署方積極與商場管理公司跟進成效及盡快更換餘下的機件。
46. 主席總結畢竟商場管理公司未必可以一次過更換六組製冷器，亦會考慮折舊率等問題輪流更換。他建議先觀察新製冷器的成效，尤其當製冷器在夏季時會以最大馬力開動，將更能測試出噪音問題是否有所改善。

關注紅磡區內春秋二祭期間環境衛生問題(文件第 10/11 號)

47. 張仁康議員介紹文件。他向食環署查詢在 2011 年清明節期間，會否沿用去年重陽節的安排，邀請食環會委員及紅磡分區委員參與，向紅磡區內殯儀業及相關行業的商戶派發「春秋二祭改善環境衛生問題」的勸諭信。另外，有委員關注署方在清明節期間，如何向前往紅磡區內進行祭祀活動的孝子賢孫傳達當燃燒冥鏹時要避免對環境造成滋擾的訊息，並建議署方使用廣播系統加強宣傳效果。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計劃在臨近清明節邀請食環會委員及其義工協助派發宣傳單張。至於其他的宣傳教育工作，署方會研究在清明節當日或前後在紅磡區內播放宣傳聲帶的可行性，以加強宣傳。除此之外，今年署方亦已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在區內懸掛更多的宣傳橫額。
49. 環境保護署黃金華先生補充會全力支持由食環署展開的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並派員一同在區內巡查。
50. 消防處紅磡消防局局長陳少翰先生表示如市民在燃燒冥鏹時並沒有阻塞大廈出入口及逃生通道，處方並沒有條例監管或禁止燃燒冥鏹活動。
51. 任國棟議員不滿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只表示會配合食環署的行動，他質疑環保署是否沒有能力監管春秋二祭期間紅磡區內商戶容許其顧客在行人路及馬路上燃燒冥鏹。在宣傳方面，他表示樂意借出自己的橫額位置供食環署懸掛宣傳橫額，而署方亦可考慮參考黃大仙祠及車公廟的做法，透過政府新聞處呼籲市民採用較為環保的祭祠方式。此外，他表示殯儀業商會反映食環署去年重陽節執法不公，並無理會在行人路上不斷燃燒冥鏹的商戶，而選擇性地檢控

數個在後巷利用化寶桶燃燒冥鏹的商戶。他希望署方向公眾傳達會公平執法的訊息及適時勸諭違規人士。

52.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亦會研究有關委員建議在橫額等宣傳品上加入環保訊息的可行性。他澄清殯儀業商會致函署方的內容並非關乎執法不公，而是執法過嚴，商會又建議署方盡量採取勸諭而非檢控的手法處理問題。署方翻查記錄後發現署方在去年重陽節前後兩星期曾進行執法行動，署方就店鋪負責人長期在門前擺放大型化寶桶妨礙垃圾清掃工作共提出六宗檢控，當中亦包括被其他商戶指未有因違例而被取締的商戶。根據以往經驗，在清明節前往區內進行祭祀活動的人流比重陽節為多，署方除上述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清明節期間會加派人員巡查，進一步加強區內的執法工作。

53. 主席理解殯儀業商會需要維護業界利益。然而，他認為宣傳、教育及執法必須多管齊下，而且部門在採取執法行動前已有充分的宣傳，所以他支持食環署依法辦事以保持威信。

54. 張仁康議員希望署方汲取去年重陽節的經驗，令今年清明節的安排更臻完善。他重申署方可參考墳場及火葬場宣傳防火訊息的做法，爭取資源利用廣播車不斷呼籲市民在燃燒冥鏹時要避免對環境造成滋擾。另一方面，他藉此機會呼籲各委員積極響應食環署的宣傳工作。

55. 任國棟議員建議署方誠邀殯儀業商會的代表一同在區內派發宣傳單張，以確保業界知悉署方的安排。

56.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回應任議員表示會嘗試邀請有關人士一同派發宣傳單張。

57. 潘志文議員樂意參與署方的宣傳活動。紅磡區的環境密集，在使用廣播系統時應謹慎，以免噪音滋擾居民。

關注九龍城街市治安問題 要求警方加強在街市內巡邏(文件第 11/11 號)

58.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九龍城街市販商會負責人向他反映有檔戶的貨物被不法之徒盜竊，要求警方定期在街市內巡邏，令檔戶安心。他感謝食環署迅速作出回應，增加街市內閉路電視的數目。他對警方未有計劃應檔戶的要求將現時侯王道公廁外的簽字簿改為在街市內表示失望，他再次要求警方作出配合。

59. 伍精民議員查詢食環署可否參考花園街街市的做法，在九龍城街市安裝閘門，並於晚上街市收市後關上閘門，以免閒人內進及改善治安。

60.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街市收市後會關上大閘。根據署方記錄，在過去一年曾接獲兩宗發生在九龍城街市內的失竊報告。兩宗個案均在街市早上開始營業後發生，而不是深宵收市後遭到爆竊。

61. 主席查詢安裝閉路電視的工程是否已竣工。

62.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回應指出有關事項曾於 2010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九龍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因應檔戶們的關注，署方於會後隨即與機電工程署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決定改善街市的閉路電視系統，閉路電視的數目將由現時的 14 部增加至 57 部，以提高街市內各層的監察覆蓋範圍，預期有關改善工程將於 2 月下旬完成。

63. 廖成利議員從核數的角度對署方大幅增加閉路電視數目表示關注，他查詢九龍城區是否每個街市平均都需要設置 57 部閉路電視。他建議將資源投放在聘請更多的保安員，以增加工作崗位。反之，他認為提升保安系統的成本將轉嫁至納稅人，未能善用資源。

64. 何顯明議員十分同意增加閉路電視的數目。由於單靠保安員，未必能監察街市內的所有隱蔽角落，所以他反對將資源用於增聘保安員的數目，而署方增加的閉路電視則主要針對街市的隱蔽位置。其次，最重要是確保有保安員在控制室內監察閉路電視畫面及有足夠的錄影器材，供警方在案發後翻看閉路電視的錄影帶。另外，他認為應由食環署或政府支付有關工程費用，而無需向檔戶收回購買新器材的費用。

65.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九龍城區)徐偉祥先生表示已知會巡邏人員特別留意九龍城街市內貨物被盜竊的情況，過去一年警方接獲兩宗發生在九龍城街市內的盜竊案件報告。不法之徒的犯案手法主要是趁檔戶開業前，偷走送貨公司於清晨時份放在商鋪門外無人看管的貨物，順手牽羊。警方在侯王道公廁外已設有簽字簿，故未準備在街市加設簽字簿。巡邏人員會繼續留意可疑人物，尤其是在早上 5 時至 7 時的犯案時間。另一方面，警方建議商戶應安排更好的接收貨物方式，例如派人代為接收或看管財物，免招損失。

66.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每個街市所需閉路電視的數目難以一概而論，現時的閉路電視數目乃經機電工程署詳細視察街市內的盲點後所得的結論，以達致提升監察效果的目的。他又指出九龍城街市的面積比紅磡街市及土瓜灣街市的面積為大。其檔戶數目為食環署轄下全港街市之冠，如檔戶全部租出共有 581 檔，因此區內其他街市不一定需要同等數目的閉路電視。他對何顯明議員有關控制室的意見表示贊同，署方會提醒承辦商要派人看守及準備充足

的錄影帶。

67. 吳寶強議員提出警方雖然表示兩宗個案均在街市大閘已開，但商鋪仍未開業前發生，但其實在營業期間亦有小偷犯案。他向販商會代表負責人了解因失竊案只涉及小量的貨物被偷，檔戶一般來說不會報警處理。故此檔戶希望軍裝警員可以定期前往街市巡視，以收阻嚇之效，檔戶才能安心經營。他指出侯王道並沒有任何大廈及住戶，他不理解警方在侯王道公廁擺放簽字簿有何策略性，要求警方順應檔戶的要求將簽字簿移入街市的樓層。

68. 香港警務處徐偉祥先生表示設置簽到簿的策略及原則是得到最大的覆蓋面或覆蓋高危地點。他重申最重要的是檔戶需派人看守貨物，以減少罪案發生。

69. 莫嘉嫻議員表示據她觀察所得有部分街市有保安員當值，她詢問署方，根據甚麼標準才會聘請保安人員。她認為保安員除監察街市是否有治安問題外，亦能監察上落貨情況及維持秩序。

70.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署方已將街市日常清潔等管理工作外判，而保安合約只包括大廈的公眾地方，並不包括街市內部。外判承辦商的員工執行日常工作時，有責任留意可疑人物，並向警方及署方匯報，署方亦會監察外判承辦商的表現。他會跟進莫嘉嫻議員的意見及參考有關的做法。

71. 廖成利議員澄清他同意街市須有良好的治安及達到一定保安水平。如署方在檢討後決定在九龍城街市增加 4 倍數目的閉路電視，便應就九龍城區內，甚至全港所有街市的保安水平重新進行檢討。所以他查詢署方決定閉路電視多寡的標準及何為合理的保安水平。另外，他擔心九龍城街市的保安水平提升後，小偷會轉移至區內其他街市犯案。因此，他認為其他的街市有必要一同提升保安水平，以保障其他街市的檔戶。

72. 何顯明議員表示「合理水平」並不適用於安全及保安上。他認為增加閉路電視數目的目的為加強保安，而以平均每平方米設置一定數量的閉路電視的觀念並不正確。反之，最重要應視乎街市內容易發生罪案的隱蔽位置，就監察覆蓋範圍是否足夠而進行研究。他認為增加保安員的建議並不可取，如果已有其他可行的方案解決問題，便無需再浪費公帑。他認同署方應檢討全港街市的保安水平，研究是否有需要改善，但未必需要有一統一的標準，而應視乎每個街市的獨特環境及情況進行研究。除此之外，他認為小偷不會長途跋涉前往其他街市犯案，有關保安水平的研究應只限本區的街市。

73. 任國棟議員有見個別委員認為視察後決定大幅增加閉路電視數量並不合

理，他提出將該建議提交審計署跟進，並要求署方提供書面回應。事實上，他指出由於委員未必清楚了解街市內的實際情況，所以過往與街市管理有關的問題一般不會在食環會上討論，而是主要由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處理。

74. 主席查詢增加閉路電視數目是否為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議決及有關的費用由哪一方負責。他認為區議會需要尊重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議決，而區議會亦無權推翻有關的決定。他表示可先行加強保安設施，而委員可於實施新措施後進行的檢討時提出意見。

75. 廖成利議員表示一直尊重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決定，他認為署方應相應提升區內其他街市的保安標準，與九龍城街市的保安標準看齊。

76. 主席表示委員應集中針對現有改善九龍城街市保安的措施進行討論。

77.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回應指有關事項曾於去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九龍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增加閉路電視數目的可行性，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對署方與機電工程署實地視察後提出增加閉路電視數目的建議表示歡迎。至於區內其他兩個街市，署方如有需要可於另外兩個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提出討論，並視乎情況作出跟進。

78. 任國棟議員提出既然吳寶強議員從業界所了解的情況與警方提供的資料不同，他建議警方於會後向商戶了解實際的情況，並認為有關問題可於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討論。

79. 主席同意委員會未必熟悉個別街市的環境及運作機制，一般的街市管理問題應由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處理。他回應任國棟議員時指由於此議題除街市管理外亦牽涉到治安的問題，所以接納這份文件並邀請警方參與討論。

80. 吳寶強議員表示檔戶指未有警方人員前往街市各層巡邏，所以再次要求警方考慮將侯王道簽到簿移入街市內。

81. 主席總結如檔戶有報案，警方一定會作出求證，而非憑一面之詞回應。他促請食環署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進一步與警方及有關部門繼續研究具體的解決方案。

關注單車亂泊問題 要求加強取締 改善情況

82. 吳寶強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上年已提交文件要求改善單車亂泊問題。運輸署回應指不會考慮在市區道路旁設立單車泊車處。他要求部門在未能增加單

車泊位的情況下改善單車違泊的情況，尤其是九龍城城南道與龍崗道近賈炳達道一帶的黑點。

83. 潘志文議員表示委員已於上年初向部門反映單車亂泊問題，可見並非個別的單一事件，而是全區性的問題。食環署及地政總署過往有定期聯合在區內巡查及處理違例懸掛的橫額，他認為兩個部門應考慮在巡查時主動一併清除違泊單車、手推車、木梯及易拉架，並加強巡查有關黑點。

84. 何顯明議員認為要小心處理問題，委員一方面提倡環保綠色生活，減少使用汽車，而一方面又要求加強取締違泊單車。他認為單車亂泊的主因是欠缺一些合適及合法的單車泊位供單車使用者停泊，外國不同的國家均設置美觀的收費單車停泊處，收費低廉，更可供連續泊五至六日。在付款的停泊時間過後單車鎖會自動打開，使用者需在限期前取回單車。他認為政府應考慮設立單車停泊系統以鼓勵市民使用單車接駁集體運輸工具，例如在火車站及巴士站設立合法的單車泊位，反而其他違例停泊在街上的單車應由有關部門嚴厲取締。

85. 潘志文議員認為外國的例子未必適合香港。他認為區內違泊單車的使用者主要從事商業活動，只會在路邊欄杆旁短時間停泊單車，未必願意付款在合法停泊處停放單車。另有一些已損壞的單車亦停泊在欄杆旁。

86. 陳景煌議員提出單車違泊乃是一個老問題，政府應就市民使用單車的情況，並視乎各區不同的環境，提供適當的地點供單車使用者停泊單車。他認為政府長期未有處理問題，以致欄杆旁邊有不少違泊的單車，一般來說警方不會優先處理單車違泊的問題，而地政總署執法時則需經過繁複的程序，實屬本末倒置。他要求政府檢討單車違泊的問題，以冀改善有關情況。

87. 主席表示有關就整體的單車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包括單車使用者所遇到的問題並不屬於食環會的職權範圍，應交由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處理。主席提醒委員應主要集中討論取締違泊單車的情況，以免超出議題的討論範圍，部門只須回應相關的問題。

8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表示可將會議記錄送交運輸署，反映委員對增加單車泊位的意見。

89. 食物環境衛生署林鏡福先生表示單車亂泊為街道管理問題，停泊在該處行人路的單車性能良好，並非垃圾，因此並不屬於署方的職權範圍之內。食環署已把有關情況通知地政總署跟進，如有需要，食環署會提供人手及車輛，以支持有關部門的清理工作。此外，署方及地政總署現時每兩星期三次的聯合巡查

行動，主要針對非法懸掛的橫額而不是違泊單車。

90. 地政總署署理首席產業主任/黃大仙金慧珠女士回應時指署方於 2011 年 2 月 11 日就標題事宜曾進行實地視察，在城南道及龍崗道之間近賈炳達道一帶，發現有 8 架單車被鎖緊在公共欄杆旁。署方隨即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告示，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時間內停止佔用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並通知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統籌聯合行動。署方於 2011 年 2 月 16 日聯同食環署及警方執行有關清理行動，當中有 3 架單車的物主已在指定期限內移走單車，另外 5 架違例停泊單車則被充公。署方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違例停泊單車情況，在日常例行執勤時會多加注意及適時採取行動，希望情況有所改善。

91. 香港警務處徐偉祥先生表示警務工作主要是在於偵查和防止罪案發生、針對罪案黑點的巡邏及處理大量不同性質的求助個案。如單車長時間停泊可能引致輕微阻街，並無構成即時危險，警方一般會酌情處理。如有需要進行聯合行動，警方定會積極配合。

92. 吳寶強議員表示部門的處理方法未能徹底解決問題，單車違泊情況在清理行動過後會故態復萌。他認為多個部門需要合作研究處理問題的解決方法，並協助向運輸署反映區內對單車泊位的需求，重新研究增加單車泊位的可行性。

93. 楊永杰議員理解部門一直有清理違泊單車，早前亦有邀請他在樂民區內參與清理行動。他同意潘志文議員定期巡查的建議，認為可收阻嚇之效。另外，他建議在較常有單車違泊的地點張貼警告標語，以便部門下次可在無需另行通知及容許使用者在指定的時間內移走單車的情況下，即時移走有關的違泊單車。

94. 莫嘉嫻議員表示可能因九龍城有單車公園，所以區內特別多違泊單車。過往委員一直有向部門投訴違泊單車的情況，她查詢地政總署的服務承諾會在接獲投訴後多少天才採取執法行動清理違泊單車，她反映曾經有一宗投訴在一個月後才獲得處理，她希望部門作出回應。

95. 地政總署金慧珠女士回應指署方會在接獲投訴後十日內作出簡覆，如需要安排清拆或牽涉較為複雜的清拆行動，則會在二十一日內答覆投訴人。就違泊單車的投訴，署方一般會即時派員前往視察，如發現有違泊單車，署方會即時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張貼告示，由於法例規定需給予佔用人時間自行移走有關佔用物品，署方需待限期屆滿後才會充公有關的單車。

96.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陸國寶先生補充署方每次的執法行動都會在行動地點附近張貼單張，勸諭市民不要隨處停泊單車，否則地政總署會依法充公違

泊單車。他亦希望透過各委員向區內的居民轉達在公眾地方停泊單車會阻塞街道、影響環境衛生及行人安全的訊息，希望單車使用者自律。就楊永杰議員的建議，現時地政總署處理未經許可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土地管制程序時，只能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並給予佔用人最少一天的時間通知，方可取締。有關的告示需清楚張貼在佔用物上並列明佔用物的位置，如佔用人於告示限期前移走有關佔用物品，便符合上述條例的有關規定。署方會繼續留意上述地點違例停泊單車情況，在有需要時會根據條例及聯同相關部門採取取締行動。

其他事項

97. 主席請委員省覽放於席上的兩份資料文件第 69/10 號「2010-11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及第 70/10 號「前議事項進度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9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29 日。餘無別事，主席於下午 5 時 03 分宣布會議結束。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4 月 11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4 月